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等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公司将在完成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后及时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